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俊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俊興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上午8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由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嘉168線16.7公里處（即安東國小校門口前）駛出，欲起駛進入嘉168線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向左切入嘉168線外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向韋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168線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因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且超速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肩膀、手肘、腕部、手部、髖部、膝及足踝挫傷、右下肢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其撤

01 回告訴狀1份附本院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涂啓夫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林美足